

佛山市黑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605破49号
黑盒子破管字第4-7号

佛山市黑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黑盒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黑盒子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0605破4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时00分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- 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- （二）是否同意《27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？
- （三）是否同意《商标、著作权变价方案》？
- （四）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对于事项（一），债权人应在会上现场表决；对于其余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2日17:30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

1. 现场会议

本次现场会议，共 2 户债权人参加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 839,398.46 元。

2. 会后表决

关于 3 项会后表决事项，3 户债权人均参与表决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 1,060,205.47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 户，均对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无异议。

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（二）关于《27 笔对外债权处置方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，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桂城投资公司）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；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（下称桂城税局）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；广东骏威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骏威龙公司）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，但未垫付相关案件受理费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债权人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（元）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| 同意金额 | 同意比例 |
| 3 | 3 | 100.00% | 1,060,205.47 | 1,060,205.47 | 100.00% |

（三）《商标、著作权变价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，桂城投资公司提交对 2 项事项同意的表决票；桂城税局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；骏威龙公司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。经统计，2 项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债权人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（元）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| 同意金额 | 同意比例 |
| 3 | 2 | 66.67% | 1,060,205.47 | 612,247.11 | 57.75% |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27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；
- （三）同意《商标、著作权变价方案》；
- （四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3年12月19日17:30前向南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黑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